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經投票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表決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 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7,081,092,541 (100%)	0 (0%)	7,081,092,541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 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作出每股 8.3 港仙的末期派發。	7,082,172,585 (100%)	0 (0%)	7,082,172,585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i) 重選姜新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6,127,970,268 (86.78%)	933,520,317 (13.22%)	7,061,490,585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重選周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7,026,511,179 (99.21%)	55,661,406 (0.79%)	7,082,172,585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i) 重選柯儉先生為執行董事。	5,913,945,261 (83.75%)	1,147,545,324 (16.25%)	7,061,490,585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v) 重選李力先生為執行董事。	6,227,140,268 (87.97%)	851,720,317 (12.03%)	7,078,860,585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 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v) 重選余俊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503,002,096 (91.82%)	579,170,489 (8.18%)	7,082,172,585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973,471,038 (98.49%)	106,933,547 (1.51%)	7,080,404,585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006,502,710 (98.93%)	75,665,696 (1.07%)	7,082,168,40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7,077,566,406 (99.94%)	3,962,000 (0.06%)	7,081,528,40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 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人股本 20%之額外股份。	4,937,565,408 (69.72%)	2,143,967,177 (30.28%)	7,081,532,585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5,306,854,708 (74.93%)	1,775,317,877 (25.07%)	7,082,172,585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各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11,385,871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概無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